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5日

一九八〇年 第十三号

(总号:34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九号).....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8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	武新宇(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号).....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一号).....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97)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议案·····	(39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顾 明(40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405)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议案·····	(405)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40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情况报告·····	(409)
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情况报告(摘要)·····	(409)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牺牲人员家属增发抚恤金和提高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41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41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结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 二 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 三 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 婚

第 四 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 五 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 六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 七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 八 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 庭 关 系

第 九 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 十 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 十 一 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 十 二 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 十 三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武新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这两个法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是由全国妇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卫生部、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组成的修改小组，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修订的。在修订过程中，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先后三次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法制委员会讨论修改，提请今年四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全国政协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和全国妇联又根据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全国政协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是：

第一，法定结婚年龄问题。原婚姻法规定“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草案

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即比原婚姻法规定男女各提高两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绝大多数表示赞成，认为这样规定兼顾了城乡的实际情况，比较适当。有些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农村感到婚龄定得高了，执行有困难。为了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和多数群众意见，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至于对农村早婚习惯的改革，需要随着农村经济、文化的发展，继续做工作，逐步在群众自愿基础上解决。另外，城市有些人认为婚龄定低了，与提倡晚婚、计划生育有矛盾。据我们了解的世界三十一个国家的资料，法定婚龄最高的为男二十一岁，女十八岁，我们的规定已是最高的了。同时，法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即不到这个年龄，不应结婚，而不是到了这个年龄就要结婚。我们国家一贯鼓励青年适当晚婚，认为这对国家、对个人和家庭都有好处。关于婚龄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影响，关键是结婚和生育必须分开，必须搞好计划生育。因此，草案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只要把计划生育搞好，就可以达到控制人口增长的效果。否则，结婚再晚，也可以多生孩子。从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来看，法定结婚年龄比较低，如西欧一些国家的法定婚龄，女的是十五岁或十六岁，男的是十六岁、十八岁或二十一岁，但多年来人口基本上没有增加，甚至有下降的趋势，说明法定结婚年龄和控制人口并不是不能分开的。因此，婚姻法公布以后，必须继续抓紧进行思想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决不能松劲。并应抓紧早日制定计划生育法。

第二，离婚问题。原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现在看来还是适当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要提倡夫妻互相帮助，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大力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反对那种对婚姻关系采取轻率态度或喜新厌旧的资产阶级思想。但是，我们也不能用法律来强行维护已经破裂的婚姻关系，使当事人长期痛苦，甚至使矛盾激化，造成人命案件，对社会、对家庭、对当事人都没有好处。由于我国废除封建婚姻时间不太久，经济、文化水平还较低，有些社会舆论对提出离婚的一方往往不表同情，问题比较复杂。多年来，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掌握偏严，就反映了这种社会情况。根据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意见，草案改为“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增加了“如感情确已破裂”这个条件。这样规定，

既坚持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又给了法院一定的灵活性，比较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

第三，财产继承权问题。现在遗产纠纷越来越多，而且问题比较复杂，婚姻法不能详细规定，草案只原则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一些具体问题，将来可由民法或继承法加以规定。

第四，关于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问题。原婚姻法规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许多地方、部门都提出，旁系血亲间结婚生的孩子，常有某些先天性缺陷，现在推行计划生育，孩子少了，更应讲究人口质量，要求在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禁止近亲通婚。据此，草案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即包括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姑表”、“姨表”之间都禁止结婚。由于某些传统习惯的原因，特别在某些偏远山区，实行这一规定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宜简单从事，采取“一刀切”的办法。

第五，关于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问题，也就是通常说的“入赘”问题。草案规定：“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对于保障婚姻自由，推行计划生育，解决有女无儿户的实际困难，都有好处。条文中没有用“落户”的提法，因为这里指的是成为对方家庭成员，不是指迁移户口。如果要迁移户口，那就需要另行办理，不一定要和婚姻关系连在一起。而按约定成为对方家庭成员，就相应享有和承担了作为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即使户口不在对方所在地，也一样有赡养老人的义务，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六，由于有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汉族地区很不相同，经济、文化水平也不一样，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第七，婚姻法的实施，需要有一段宣传、准备的时间，建议大会审议通过公布后，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是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去年十一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今年二月，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决定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地意见，公

安部、法制委员会又和外交部、侨办、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反复研究，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国籍法既是国内法，又牵涉到国家关系和外交关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律。草案是根据我国处理国籍问题的政策和多年来的经验拟订的。主要内容和问题是：

第一，确定国籍的原则，世界各国做法不同。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即出生在某国，即具有该国国籍；有的采取血统主义，即依据父母的国籍来确定一个人的国籍；有的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我国有大量华侨，情况比较复杂，完全采取血统主义或完全采取出生地主义，都有问题。草案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第二，关于双重国籍问题。我国政府一贯明确宣布，不承认双重国籍，鼓励华侨自愿加入侨居国国籍。周恩来总理曾明确宣布过：华侨在国外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按照这一原则，我国政府同一些国家妥善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因此，草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草案又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也是为了避免双重国籍。有些原来的侨胞总希望在取得外国国籍时，还保留中国国籍，这种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为了有利于国外华侨的长远利益，便于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也有利于友好地处理我国和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还是采取草案的规定比较好。同时，草案对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也作了具体规定。如果将来有些自愿回来定居的原来的华侨或他们的子女要求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也是不难解决的。

第三，草案规定“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这是因为，我国多年来都由公安部门主管国籍问题的处理，而且公安部门是管理户籍的，由公安部负责审批，较为方便。

第四，建国以来，大量的国籍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草案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这就是承认历史上已经解决的国籍问题，不需要因为国籍法的公布而重新处理。

以上两个法律草案，请大会审议是否可以通过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另按应纳税所得税额附征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

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另行规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第五条 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百分之四十。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开业、转产、迁移、停业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转让，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合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合营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总机构应纳税所得税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所得税的抵免，应当依照各该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五、财产租赁所得;
- 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它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利息;
- 三、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四、保险赔款;
- 五、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 六、干部、职工的退職费、退休费;

- 七、各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官员薪金所得；
- 八、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九、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各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费用八百元，就超过八百元部分纳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纳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它所得，按每次收入额纳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八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一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匿报所得额，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

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级距	税率
1	全月收入额在 800 元以下的	免
2	全月收入额 801 元至 1,500 元的部分	5
3	全月收入额 1,501 元至 3,000 元的部分	10
4	全月收入额 3,001 元至 6,000 元的部分	20
5	全月收入额 6,001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30
6	全月收入额 9,001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40
7	全月收入额 12,001 元以上的部分	45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实施，促进中外合营企业的顺利举办和发展，根据维护国家权益、税负从轻、优惠从宽、以利吸引外资的原则，参照国际税收惯例，财政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经国务院审查同意，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顾明

各位代表：

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布施行以来，外商前来洽谈合资经营的日益增多，而我国还没有相应的税法，一些外国政府、驻华使馆、外国公司企业和民间团体，经常向我探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何时公布，税率多少，对投资者给哪些优惠等等。国内有关部门、企业也感到无章可循，迫切要求尽快制订、公布，以利于工作开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我国是一个新事物，我们还没有经验。本着维护国家权益，又有利于合资经营企业发展的精神，根据半年多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惯例，我们起草了这两个税法(草案)。现在我受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就这两个税法(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

第一、征税范围。本法所规定的征税范围主要是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但考虑到合营企业的发展，今后在我国境内和境外可能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我们采取国际税收通行的作法，对合营企业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并规定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在总机构

应纳所得税额内抵免，我国政府和外国政府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即按协定规定办理。

第二、所得税税率。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税率，税率订为百分之三十，另按应纳税额征收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这个税率，比发达国家低。许多发达国家的税率，都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发展中国家的税率许多在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之间。只有一些“避税港”，情况特殊，有的低税，有的无税。我国所得税税率定为百分之三十加上地方所得税，共为百分之三十三，也低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是有吸引力的。

对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另定税率征税。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外合作开发石油等，不同于一般合资经营企业，情况比较复杂，各国税率普遍较高，有的国家还征收石油收入税或特别税。我们准备进一步研究，制定适合我国情况的税率。

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的征税问题。为了鼓励外商将分得的利润在我国使用或转为投资，我们规定：汇出国外的，按汇出额缴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不汇出的，不征税。

第三、优惠待遇。据了解，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公司所得税大多作了一些减税、免税的规定，即对需要鼓励或发展的企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待遇。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也有原则性的减、免税规定。据此，我们参考一些国家的做法，采取了以下几条优惠措施：

(一)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给予减免税。减免税时间的长短，各国规定不一。有的规定一年免税，两年减半征收；有的规定三年全部或部分免税；也有的规定前五年免税，后三年酌情减税。我们在税法(草案)中规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头一年免税，第二、第三年减半征税。

(二)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在税收方面给予特别优惠。一些发展中的国家大多有较长时间的减免税照顾。我们在税法(草案)中规定，对农业、林业和边远地区的合营企业，在获利的头三年减免税后，还可在十年内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三)鼓励再投资。不少国家都鼓励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用分得的利润在国内再投资，规定给予减征税、免税或延期纳税的优惠。我们税法(草案)中规定，合营企业的

合营者，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百分之四十。对于再投资，有较大鼓励作用。

(四)在确定合营企业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上，还有两项优惠的规定。一是对固定资产除按一般规定年限折旧以外，对某些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快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另行确定折旧年限(这项措施，准备在税法的施行细则中加以明确)。二是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弥补不完的，可自下年度起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弥补。这两项规定也是许多国家通行的做法。

另外，对于合营企业的征收管理，如开业和停业登记，申报纳税，税务检查，违章处理等等，也根据惯例在税法(草案)中作了规定，不再一一说明。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种税收，它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一个项目。我国因为实行低工资制度，居民的收入不高，以往没有开征个人所得税。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收入高的居民将会逐渐增多，他们应当对国家多作些贡献。特别是由于对外经济往来的开展，在我国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加，我国华侨是遵照所在国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同时，在国外从事经济活动和其他劳务的人员也将越来越多，他们都要按所在国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了维护我们国家的经济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参照国外的习惯做法，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

第一、征收范围。目前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大多对居民和非居民实行不同的征税范围。居民和非居民的划分，一般是根据居住时间的长短来确定。例如：有的国家规定居住不满半年的为非居民，居住半年以上的为居民；有的规定居住不满一年的为非居民，居住一年以上的为居民。对于非居民，只就国内的所得征税；对于居民，不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对其在国内和国外的所得都要征税。我们参照多数国家的做法，结合我国的情况，在这个法律草案中规定：在我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其国内国外的所得都征税；不在我国居住或居住不满一年的，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税。这样规定，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利益，行使税收管辖权，也符合国际惯例，便于同外国按照对等原则订立

税收协定。

第二、征、免税项目。国外对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规定不一。多数国家采取综合所得税的办法，一般包括：工资、薪金所得，津贴、奖金所得，退职所得，营业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资产交易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其它所得，等等。根据我国个人所得项目不多，征税面比较窄的情况，税法（草案）列举征税的所得项目有以下五项：（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5）财产租赁所得。另外，考虑到我国对外经济往来正在发展，今后还可能出现需要征税的新项目，增列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一项。有了这一条对其它所得征税的规定，在出现需要征税的新项目，而又没有单独立法以前，就可暂按个人所得税法征税。

为了在税法上体现国家对某些所得给予免税照顾的政策，参照国际税收上的惯例，税法草案明确列举了八个免税项目。其中第二项在中国的国家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的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是配合我国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包括外币存款的政策。利息所得，按照国际税收上的通行作法，是应该征税的。第九项“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是概括的规定，以便遇有需要特殊照顾的情况时，可以酌情处理。

第三、所得税税率。我国个人所得税采取分别计算征收的方法，规定了两种税率。一种是对工资、薪金所得按月征收，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共分七级，最低税率为百分之五，最高税率为百分之四十五。这个税率是较低的。不少国家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都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之间。外国来华的经济专家在我国缴纳所得税，按现在制定的税率测算，实际负担将低于其在本国的负担。

另一种是对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以及其它所得，按次征收，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目前外国对居民一般都是把这些所得项目同工资、薪金所得加在一起，汇总计征所得税，并且适用较高的累进税率；而对非居民的外国人取得的这几项所得，一般是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税率征收。我国规定一律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是从低的。

第四、所得的计算。各国计算所得，一般都要从收入中减除一些必要的费用。例如：对工资、薪金所得，多数国家允许减除保险费、捐赠等费用，并根据人口、已婚未

婚、年龄大小等计算生计费，从所得收入中扣除；对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一般是从收入中减除各种费用后计算。为了简便易行，我们采取了定额、定率减除办法。

对工资、薪金，这个法律草案规定每月定额减除八百元，作为本人及其赡养家属生活费及其它必要费用，只就超过八百元的部分征税，全年十二个月共减除九千六百元。这比外国一般减除标准是从宽的。经过这样减除，需要纳税的只是少数人员，面是很小的。

对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等所得的计算，我们考虑到，这些项目在一般情况下，收入多的，所花费用也多，如果固定一个定额减除，不能适应收入悬殊的实际情况，使负担不够合理。我们参照有的国家的做法，采取了定率减除百分之二十的必要费用，就其余额征税。考虑到多数个人的劳务报酬和财产租赁所得，数额很少，完全按定率减除会使征税面过宽，又规定了每次收入在四千元以下的，先定额减除必要费用八百元，再就其余额征税。这样，不仅缩小了征税面，也照顾了那些所得较少而费用支出较多的纳税人。

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它所得，一般的做法是不扣除费用，我们的税法（草案）中也规定按收入全额征税。

第五、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我们基本上采取控制源泉的征税办法。即：凡是有支付单位的，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义务人，由支付单位在付给纳税人款项时代扣代缴税款；没有支付单位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在中国境外有所得的纳税义务人，于年终一次报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除按期缴税外，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对扣缴义务人可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一的手续费，以资鼓励。

这个法律草案还规定了税务机关对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并规定了对匿报所得额、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制裁，以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位代表，以上是我对两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这两个法律草案，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扩大出口贸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参考世界上一些发展中国家举办出口加工区的经验，准备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设置经济特区。现在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拟订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送上，并委派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江泽民同志到会说明，请予审议批准。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日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特区鼓励外国

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客商),投资设厂或者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并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特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它行业,都可以投资兴办或者与我方合资兴办。

第五条 特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码头、通讯、仓储等各项公共设施,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兴建,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外资参与兴建。

第六条 各特区分别聘请国内外专家和热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

第二章 注册和经营

第七条 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

第八条 客商可在特区内设立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银行开户,并办理有关外汇事宜。

客商的各项保险,可向特区内设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特区企业的产品供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如向我国内地销售,须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海关补税手续。

第十条 客商在特区内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
作。

第十一条 客商在特区所办的企业中途停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理由，办理停业手续，清理债权债务；停业后，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三章 优惠办法

第十二条 特区的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客商用地，按实际需要提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上述物品进口和特区产品出口时，均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银行汇出。

第十六条 客商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再投资为期五年以上者，可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第十七条 鼓励特区企业采用我国生产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其价格可按我国当时同类商品的出口价格给予优惠，以外汇结算。这些产品和物资，可凭售货单位的销售凭证直接运往特区。

第十八条 凡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十九条 各特区设立劳动服务公司。特区企业雇用中国职员和工人，或者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业

考核录用，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由该企业按其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解雇，其手续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

特区企业职工可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向企业提请辞职。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中的中国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形式、奖励办法，以及劳动保险、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应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制订特区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审核、批准客商在特区的投资项目；
- 3、办理特区工商登记和土地核配；
- 4、协调设在特区内的银行、保险、税务、海关、边检、邮电等机构的工作关系；
- 5、为特区企业所需的职工提供来源，并保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 6、举办特区教育、文化、卫生和各项公益事业；
- 7、维护特区治安，依法保护特区内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深圳特区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经营管理；珠海、汕头特区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为适应特区经济活动的开展，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承办资金筹集和信托投资业务；经营或者与客商合资经营特区的有关企业；代理特区客商与内地贸易往来的购销事宜，并提供洽商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情况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征收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是国家为减轻穷队负担，支持他们发展生产、改变贫困面貌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政府要认真检查和总结一年来的执行情况，组织财政、农业、粮食、银行等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把这项工作做好。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以后，各地仍要继续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稳定农业税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国家核减的农业税额，一定要落实到应减免的贫困社队，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克扣挪用。

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情况报告(摘要)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农业税征收工作实行起征点的办法，对每人平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最近我部召开全国农业税工作会议，检查了这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改进意见。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一九七九年减免农业税的情况基本上好的。得到免

征农业税的农业人口一亿三千二百九十二万人，每人免税四点零六元。经济条件差的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山区，得到的减免照顾更多一些，例如云南的昭通和文山地区，陕西的陕北地区，甘肃的定西和甘南地区，宁夏的西海固地区，新疆的南疆地区，内蒙古的伊克昭盟地区，山东的德州、惠民、聊城、菏泽地区等，得到的照顾更多一些。

(二)

一年来的实践证明，实行农业税起征点的办法，对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许多地方的干部和群众说，国家在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使余粮队增加收入的同时，又实行起征点办法，减免了大批低产缺粮队的农业税负担，这是一项很得民心的好政策。有一部分生产队用减免的农业税款增加社员收入，也有相当一部分生产队把国家减免的农业税款用作生产投资，为发展农业生产增强物质基础。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群众，决心尽快把生产搞上去，报答党和政府的关怀。

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地方重点照顾穷队不够，有平均减免现象；有些县、社把起征点的口粮和收入标准定得过高，使不该减免的也减免了；有的地方由于对各项集体提留没有统一标准，扣留多的减免得多，扣留少的减免得少。还有一些地方存在克扣截留农业税减免款的现象。这些问题，许多地方已经作了纠正，有的还需要进一步检查处理。

(三)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农业税征收实行起征点的办法，经全国农业税工作会议讨论，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允许各地在国家统一的政策原则下，因地制宜地核定农业税的起征点。按照国务院一九七八年250号文件精神和我部的具体规定，农业税起征点原则上应按照每人平均口粮水平（就全国来说，每人平均最低口粮标准，杂粮地区定为三百斤，水稻地区定为四百斤，在此水平以下的免征农业税），并参照每人平均分配收入水平来核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的省、市、自治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习惯，采取了按照每人

平均分配收入水平(大致与起征点的口粮标准相当)来核定起征点。我们认为,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全国应有一个原则规定,但也要允许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办法。有些地区采取主要以每人平均分配收入水平核定起征点的办法,可以继续试行,在实践中总结经验。

第二,为了核定生产队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水平是否在起征点以下,要对集体提留和摊销规定一个标准。这样,可以避免因提留多少不一,而造成减免不合理、社队不团结的情况。凡是没有统一标准的地方,应以省或地区为单位,由有关部门制定出标准,以便有所依据。

第三,对于确属自然条件差,长期低产缺粮,收入水平低,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最低生活有困难,而且改变这种状况需要较长时间的生产队,凡符合起征点以下免税条件的,可以从一九八〇年开始,实行免税一定三年的办法。实行这种办法,要在生产大队或公社范围内,经过民主评议,由公社审核报县批准。对生产和生活暂时下降,当年交税有困难的生产队,仍按国务院一九七八年250号文件的规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给予减免照顾。要注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教育和帮助这些生产队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努力发展生产,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第四,不论生产队内部实行哪种生产责任制,征收农业税都应坚持以生产队为统一的纳税单位。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核算,社员口粮水平和收入水平在起征点以下的,均给予免征农业税的照顾。有的生产队,由于各种原因,社员口粮水平和收入水平暂时无法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核算,而交税又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免,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制定。

第五,去年经国务院批准核减的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业税额,从一九八〇年开始,原则上一定五年不变。在此期间,各省、市、自治区核减的所属地、县的农业税额是否调整,由各地自己决定。在一个省的范围内,自然条件差别很大,为了保证政策的贯彻落实,完成征收任务,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掌握一部分减免指标,作为地区间的丰歉调剂。实行新的财政体制以后,农业税一定要继续贯彻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不得擅自增加社队负担。国家核减的农业税额,要严格按照规定,保证落实到需要免税的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六，各自治区的农、牧业税减免政策如何适当放宽，由各自治区在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范围内，根据“分灶吃饭”的原则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对越自卫还击作战 牺牲人员家属增发抚恤金和提高 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

一、对一九七九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牺牲的现役军人、支前民兵民工等人员的家属，均增发抚恤金三百元。望即转告县、市民政、财政部门尽快发给。

二、自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国务院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之日起，牺牲的人员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对他们的抚恤金标准，各级均增加抚恤金三百元。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革命烈士家属的抚恤，按照作战牺牲军人家属的有关抚恤规定办理”的精神，因参战牺牲的民兵民工和为革命壮烈牺牲的人民群众，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家属的抚恤金按照班长、战士级的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发给。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不称烈士的和病故的抚恤金标准，仍按财政部、民政部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执行。

执行本通知需要增加的经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地方经费中调剂解决。

附件：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表

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表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起实行)

现 役 军 人	其 他 人 员	抚恤标准
师职或十三级以上干部	中央机关司(局)长、副司(局)长、省级机关厅(局)长、副厅长(局)长、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 以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 或行政十三级以上的干部。	1000元
团职或十四级至十七级干部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处(科)长、副处(科)长、县长、副县长, 或行政十四至十七级干部, 以及相当上述职级的其他人员。	950元
营职或十八级至二十级干部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科员, 县政府局长、副局长, 公社主任、副主任, 或行政十八至二十级干部, 以及相当上述职级的其他人员。	900元
连排职或二十一级以下干部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办事员, 县、公社一般干部, 或二十一级以下干部, 以及相当上述职级的其他人员。	850元
班 长、 战 士 级	工勤人员、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	800元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 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

现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发给你们, 请你们根据本“规定”的原则, 结合你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办法下发执行, 并报我们备案。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以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一九五七年、一九六四年内务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在联合通知中原则规定，可给予临时或者定期的补助。多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执行很不一致，互有影响。为了妥善解决遗属生活困难，有利于安定团结，解除广大工作人员后顾之忧，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根据现在的情况和各地的要求，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以后，遗属生活有困难的，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可以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予补助”的原则，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

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一般以能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具体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执行所在地区的标准）。对于在保护、抢救国家资财或在对敌斗争中牺牲的人员，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一些。

遗属补助费按应享受遗属补助的人数和标准计算，其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工资。

三、补助对象，是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下列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

- 1、父（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六十岁，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妻年满五十岁，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 3、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者前夫所生子女）年未满十六岁，或者满十六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 4、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弟妹）年未满十六岁，或者满十六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上述补助对象参加劳动或农业生产所得的报酬，应作为本人的生活费用，在计算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时，要把这部分收入考虑在内。

五、死者配偶有固定收入的，其收入数额在扣除本人必要的生活费以后，其余部分应作为遗属生活费，不足时，再给予补助。扣除标准，由各地区根据本地区一般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确定。

六、遗属在享受定期补助以后，如遇有特殊困难，死者生前所在单位，还可酌情给予临时补助。

七、享受补助的遗属，因经济收入增加、就业和人员减少，可根据新的情况减发或者停发其生活困难补助费。

八、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的经费内支付。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